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慧)

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以下为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

李慧，女，汉族，1967 年 7 月生，博士。现任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中国中医药促进会中药制药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相关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一）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 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 内容涵盖定期报告、股份回购、利润分配等多项议案。我认真履行职责, 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2023 年, 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 本人按时出席会议, 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 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

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本人会前对公司提交的会议资料进行仔细研究, 充分了解情况, 会中认真审查议案, 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 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 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 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认为,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 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涵盖战略规划、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我认真履行职责, 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帮助公司识别潜在风险、提升决策质量, 助力公司建设透明、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 (二) 现场考察情况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 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 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进行考察; 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 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提出建议, 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同时,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聘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 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 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 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



格是参考市场价进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我对公司情况作了认真审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向其他任何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我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 （七）股份回购及股权激励情况

1、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激励计划



项下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我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2、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 100%解除限售的条件，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锁的 155,688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 17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本次解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第二次解锁。

3、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我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第二次解锁。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经核查了解，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

#### （十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报告、高管薪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事项，为董事会最终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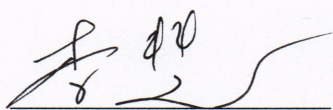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以及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慧：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